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興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兴瑞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瑞有限	指	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兴集团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精密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兴集团前身（2016年11月更名为中兴集团）
中兴股份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兴精密前身（2007年12月更名为中兴精密）
浙江中兴	指	浙江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中兴股份前身（2003年9月更名为中兴股份）
中精私人	指	中国精密技术私人有限公司（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PTE. LTD.），发行人原股东，2005年7月更名“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变更回原名，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
中国精密	指	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中精私人曾用名
哲琪投资	指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瑞智投资	指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和之合	指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瑞	指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琪	指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兴	指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和之智	指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悦享财富	指	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卓瑞投资	指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中瑞投资	指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兴	指	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兴联	指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无锡瑞特	指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兴博	指	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瑞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中瑞精模	指	宁波中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中瑞前身
慈溪中骏	指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兴瑞	指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瑞中国	指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PTS	指	(新加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CPT (SINGAPORE) CO.PTE.LT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骏瑞租赁	指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瑞家租赁	指	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九思	指	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东莞中兴原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中兴浅野	指	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中骏浅野	指	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浅野前身
苏州中兴和	指	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精密株式会社	指	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68号《2014-106年度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7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7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6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协议》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兴瑞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历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1）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3）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

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35,783.29 元、40,851,010.97 元和 67,586,932.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29,401,879.81 元、38,906,614.94 元、59,048,758.18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576,806.47 元、688,034,872.72 元和 723,904,880.90 元，累计 2,140,516,560.0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8,660,557.3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613,596.1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于 2001 年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

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8,000,000 股，其中外国股东持有 6,143,7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4520%；根据发行人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外国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低于 10%。

就《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关于发行上市后外资股比最低限制的适用，商务部外资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在该部网站公众留言

（<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getCommentAnswer&id=eb88b6045ba441feb0f8a154f62c5df4&siteid=&orderFiled=1>）中的书面答复为“根据有关规定，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 的企业可不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于此类企业，可按内资企业对待，其上市审核可以按照内资企业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但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其上市审核程序不受 10% 比例的限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外资股比例低于 1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 9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的规定。

3. 整体变更前, 发行人的前身兴瑞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依法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4.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自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 兴瑞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 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

3.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兴瑞、兴瑞中国, 香港兴瑞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OA 电子、零部件商品, 兴瑞中国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调谐器商品; 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PTS, CPTS 主要从事批发供应电子配件, 以及电线、

电缆管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的业务。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兴集团、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瑞家租赁、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瑞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冠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骏瑞租赁、中骏森驰自动车部品株式会社、慈溪琪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长河琪艺食品超市、精密株式会社、香港马谷有限公司、Dynamic Goal Finance Ltd、CPT International、中精私人、深圳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¹、杭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和稻盛和夫（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具体包括和之瑞、瑞智投资、和之琪。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包括东莞中兴、苏州中兴联、无锡瑞特、东莞

¹ 经核查，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兴博、宁波中瑞、慈溪中骏、香港兴瑞、兴瑞中国和 CPTS。

(4) 报告期内注销及/或转让的子公司，具体包括中兴浅野（已注销）、苏州中兴和（已注销）、上海九思（已注销），瑞家租赁（已转让）、骏瑞租赁（已转让）、精密株式会社（已转让）。

(5) 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杨兆龙和陆君为发行人董事；赵英敏、宋晏和杨国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麻斌怀、范红枫和王朝伟为发行人监事；陈松杰、杨兆龙、陆君、范立明、曹军、张旗升和周顺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 1 (1)”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AII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任董事的企业
瑞智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和之瑞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0652%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和之琪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8.2044%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和之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758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和之智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4348%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慈溪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纯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68.72% 股权的企业
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5.1282% 股权的企业
慈溪市天元锡庆五金配件厂 (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Welgrow Profits Inc.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Asia Treasury Management Institut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慈溪市长河镇大胜纸箱加工 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慈溪波尔多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持股 33%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瑞投资	发行人董事金容探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CPT-JEE CO.,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中兴马谷株式会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美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微净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益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瑞琪曾控制，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慈溪忠庆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慈溪市忠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红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慈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红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宴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宴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世君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世君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仁禾逸云水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固得纯净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关联方自公司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7.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以下第 6 条披露的以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 除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 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2 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3 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5 号土地使用权、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 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28 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6 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3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4.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目前承租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泰达公司”）合计约 24,644.14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经营，租赁厂房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 1900250311602 号、东府集用[2002]第 190025031160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但该等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系由东莞市凯达实业有限公司（“凯达公司”）、梁永强自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委会（“石水口村委会”）承租而来，且该等厂房也系由凯达公司建设后转租给泰达公司，凯达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石水口村委会、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股份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自泰达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对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拆迁、搬迁风险，不会对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目前承租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宏信物业”）已搭建钢结构厂房的土地 1,752 平方米、预留待建土地 10,000 平方米从事生产经营，前述钢结构厂房为东莞中兴自行建设，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述租赁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 1900250311602 号、东府集用[2002]第 190025031160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该等集体建设用地系由凯达公司、梁永强自石水口村委会承租而来，其后转租给宏信物业。根据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和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中兴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发行人自有土地上的辅助车间用房（约 800 平方米），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临时库房（约 633 平方米）、扩建的办公用房（约 376 平方米）因建设手续不完备，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发行人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又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

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系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兴瑞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对于以兴瑞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2008 年至 2010 年分步收购慈溪中骏、2010 年收购苏州中兴联 67.31%股权、2011 年收购无锡瑞特 30%股权、2012 年收购中骏浅野 60%股权、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兴瑞向中精私人转让其持有精密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2016 年向中兴集团转让其持有瑞家租赁 100%的股权、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中骏向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骏瑞租赁 100%的股权以及在兴瑞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中，中国精密将其所持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三家公司各 75%的股权对兴瑞有限增资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正常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由有权部门出具了证明意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16年10月9日，张定以苏州中兴联以不真实理由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苏州中兴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06131.61元。2016年12月5日，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驳回张定的所有仲裁请求。张定不服前述仲裁裁决，已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自2014年1月1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因未经批准占用慈溪市周巷镇届塘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被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发行人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处罚款204,392元的处罚；苏州中兴联曾因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被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处以罚款5,600元；东莞兴博因2012年11月-2014年7月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出口五金冲压模具（货物价值人民币1,045.3173万元），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深圳海关处以罚款10.5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以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2006年5月8日至2010年1月14日（以下简称“上市期间”），中精私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2010年1月15日正式退市，并拆除了红筹架构。根据SHOOK LIN & BOK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精私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拆股、上市、退市是经正式授权且符合程序。上市期间，中精私人没有违反任何新加坡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手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罚款、处罚或惩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经办律师 阳靖

阳靖

2017年6月19日